

缙云高潮村连续 20 年给村民发“年终奖”

随着村集体经济的壮大,“年终奖”数额越来越大
从 1999 年每人发 200 元到今年每人发 3380 元

阅读提示

从 1999 年起,高潮村每年都会给村民发红包,最初每人只发 200 元,而随着村里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给村民发放红包的数额也越来越大。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麻灵芝

本报讯 近日,缙云县壶镇镇高潮村的祠堂里人头攒动,村民们汇聚在这里,领取自己的“年终奖”。这已经是高潮村连续 20 年为村民发放“年终奖”了,今年该村给 1800 多位村民每人发了 3380 元。

在缙云当地,高潮村是有名的富裕村。10 多年前,高潮村就开始将村里的 600 多亩土地进行了集中流转,公开对外出租。除此之外,作为壶镇镇商业的中心区块,高潮村各类商铺、厂房出租也为村集体带来了非常可观的收入。

与此同时,高潮村对集体资金实行严格管理,从 1999 年 9 月起,高潮村每季度都会向村民代表、党员干部发放财务公告,详细列明了村里每一项公务支出和收入,70 多期财务公告近万笔支出中,用于招待的支出始终为零。高潮村村委开源节流、理财有道,

村集体经济就这样红红火火地发展了起来。

从 1999 年起,高潮村每年都会给村民发红包,最初每人只发 200 元,而随着村里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给村民发放红包的数额也越来越大。“2018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总计达 730 多万元,主要来自土地流转收入、村里的农贸市场租金收入和一个停车场的收入。”高潮村党支部书记吕以明说,今年村里给符合发放条件的 1800 多位村民每人准备了一个 3380 元的“大红包”,包括 1000 元年终分红、1000 元粮食补偿款、1000 元卫生清理费和 380 元医保款。

在发放现场,每一个发放点前都围满了村民,十多台点钞机忙得不可开交。高潮村村民赵晓忠家里共有 6 口人,他们一家总共领到了两万多元钱。“拿到钱我们都很开心,感谢村里的干部,他们把集体经济管理得很好。”拿到“年终奖”的村民们,一个个都笑得合不拢嘴。

■最多跑一次 群众好办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明日起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全市数千家进出口企业受益

□ 记者 陈春 通讯员 陈葆

本报讯 记者从丽水海关获悉,2 月 1 日起,海关系统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将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与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整合。

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可提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即可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申请人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海关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电子信息和商务备案电子信息后可完成企业备案,真正实现“一表申请、数据推送、自动办理”流程模式。

申请成功后,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标准版的“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海关不再核发纸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人需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前往丽水海关加盖公章。

改革实施后,企业如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原有模式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丽水海关将为企业提供备案登记等服务事项。

丽水海关企业管理科科长蔡斌勇表示,为提升服务效能,实现跨政府部门网络互通、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丽水海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后开展多次协商,反复论证,确保届时系统能够稳定运行。据悉,该项改革推行后我市将有数千家进出口企业受益。

云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4 万元

同比增长 9.5% 增幅全省第一

□ 记者 刘焯恒 通讯员 程鹏鹏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云和县统计局获悉,2018 年云和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177 元,同比增长 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73 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位居省、市第一。

近年来,云和县积极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主导产业增收,有效拉动城镇居民增收;着力推进电商产业发展,设立电商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重点企业、重

点项目和关键人才的扶持,依托独特的产业优势,初步构建起“木制玩具+互联网”的传统产业与新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2018 年,全县活跃网店 1000 家,直接解决就业人数 2920 人,电商销售实现营业额 29.5 亿元,同比增长 38.4%。

此外,云和县还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地生根,扎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以营造最佳营商环境释放最大改革红利,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2018 年,云和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076 家,比前年同期增加 513 家,增幅达 32.82%。

我市节前推进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 记者 刘焯恒 通讯员 张靓

本报讯 近日,我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农村群众春节期间“舌尖上的安全”。

1 月 14 日,丽水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组三个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正式成立,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供销社工作人员带队。各督导组坚持问题导向,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部署、执法检查、商标保护及侵权假冒案件查处、线索追查及违法犯罪惩处和农村综合治理及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培训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的检查指导。每个县(市、区)实地抽查 2-3 个乡镇,每个乡镇检查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2-3 个。

截至 1 月 24 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470 多人次、检查人员 4001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616 家、经营主体 4254 家,检查各类市场 147 个;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65 件,货值 3.44 万元,罚没金额 10.57 万元,刑事立案 1 起;共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培训 45 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79 次,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5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7 万元。

我市将建务岭根 装修垃圾处理填埋场

□ 记者 蓝惊 通讯员 程敬杰

本报讯 记者从市发改委了解到,为妥善处置日益增长的装修垃圾,实现装修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我市将建设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1 月 25 日,该项目正式获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据介绍,该项目位于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既有区块内,用地面积 22411.93 平方米。主要对丽水市规划区、莲都区范围的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核定日处理规模 300 吨,采用“分选+破碎+资源化利用+填埋+焚烧”处理工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处理及边坡支护,场内道路、管理用房、装修垃圾处理堆放车间建设,对现状垃圾场进行防渗处理、管线迁改和调节池扩容,以及电气和自动化控制、给排水、消防、暖通、景观绿化和设备采购等。

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年底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真正实现丽水市装修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极大改善我市环境卫生状况。